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规范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效益为原则,做到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正确把握投资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第四条 募集资金严格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第五条 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立即按照发行申请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七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以专用帐户存储，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非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第八条 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时，在结合投资项目贷款安排的基础上，公司可以在一家或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但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 （五）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募集资金须严格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应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经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签署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二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置换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同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5）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4) 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一)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可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十六条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并公告。

原则上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详细披露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及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九条 超募资金的使用

(一) 超募资金应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进行使用：

- (1) 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 (2)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 (3) 归还银行借款；
- (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5) 进行现金管理；
-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在尚未使用之前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出具专项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 公司应承诺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3) 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第二十条 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的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2) 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3) 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5) 公司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公司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适用本条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四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六条 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公司可以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第二十七条 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帐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五）公司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投向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织实施，原则上不应变更。如确因市场等项目投资环境及条件发生变化，公司预计项目实施后与预期收益相差较大，确需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应说明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原因，确定新的投资项目，编制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的意见，股东大会通过，并及时在公司信息批露媒体上按以下要求披露：

（一）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二）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三）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四）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如公司拟进行再融资，需遵循有效的投资决策程序，应在将有关再融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拟订投资项目和资金筹集、使用计划。

（一）公司在选定投资项目时须经充分讨论和论证，再提交董事会集体决定。

（二）董事会在讨论中应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三十条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该收购原则上应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收购后的持续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决策时，遵循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等程序、回避制度，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应向股东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该关联交易。

第五章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管理

第三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执行；权益投资项目，由证券事务部门会同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负责执行。

第三十二条 在项目投资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实施计划的制定、质量的控制、项目的组织实施、工程进度的跟踪、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等。

第三十三条 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帐簿。

第三十四条 若确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项目进度需要延期 6 个月（不含）以上或无法完成，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公告。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和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第七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三十九条 保荐代表人可随时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使用用途是否一致、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安全。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将随着募集资金管理政策法规的变化而适时修改或补充，本办法与募集资金管理政策法规有悖之处，以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